

#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辦法

105年6月2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附屬高級中學（以下簡稱附中）校長之遴選，特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本校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附中校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無連任意願、未獲連任或因故出缺，由本校依本辦法成立「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事宜。
-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校副校長、教務長、教育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推選委員依下列方式產生：
- (一)本校教師代表四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
  - (二)附中教師代表四人（含教師會代表一人）：由附中校務會議推選產生。
  - (三)附中家長會代表三人：由附中家長會推選產生。
-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時，應兼顧性別比例，以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並應按性別各推選若干人為候補委員，如任一性別委員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由校長就候補委員優先圈選遞補之。
- 本校副校長為遴選委員會召集人並擔任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應由主席指定或委員互選代理之。本校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
-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登記參加本校附中校長遴選，當然喪失委員資格。
- 遴選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遴選委員會確認者，解除其職務：
- (一)與參加校長遴選者有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與參加校長遴選者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在任期間因故無法執行任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
- 參加校長遴選者有具體事實足認遴選委員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得向遴選委員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選委員會審議時，被陳訴之委員應行迴避。
- 推選委員參與遴選或因故出缺時，由各類別推選委員之候補委員遞補。當然委員之所任職務異動時，其委員遺缺由接任或代理其職務人員遞補；當然委員本人參與遴選時，則由本校校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遴派遞補。
-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遴選委員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聘期至附中校長就任之前一日止。
- 遴選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附中家長會代表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
- 遴選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中支應。
- 第七條 參加本校附中校長遴選者，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任用資格，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具有其他國籍者，須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其他國籍）。
  - (二)具有高尚品德與民主法治理念。
  - (三)超越宗教、政治、黨派及利益團體。
  - (四)具有卓越之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五)具有前瞻性之特殊教育理念。

(六)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附中校長遴選：

(一)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

(二)公立學校校長第一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

第八條 本校附中校長遴選作業程序如下：

(一)公開徵求

- 1.由遴選委員會擬訂推薦表件格式及徵求校長候選人公告，公開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
- 2.須由本校或附中專任教師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推薦時應先徵得被推薦人之同意。遴選委員不得參加推薦人之連署，每一推薦人以推薦一人為限。。
- 3.被推薦者應填妥推薦表並提供相關基本資料。

(二)資格審查

- 1.資格審查：對各候選人之書面推薦資料，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相關規定及本辦法第七條所列條件予以審查，刪除不合格人選，內容不得對外公佈。
- 2.綜合審查：就本辦法第七條所列條件由遴選委員會採訪談、調查、討論等方式予以審查評定，其標準與過程須力求客觀公正。經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應以公告公布周知，並通知其本人。

(三)治校理念說明會

校長候選人通過資格審查、綜合審查者，由遴選委員會安排對遴選委員暨附中全體教職員工做治校理念說明。

(四)遴薦選定

由遴選委員會開會決議，提名一至三名人選，按姓名筆劃順序提報本校校長擇聘兼（任）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九條 經本校校長擇聘之附中校長，如非附中專任教師者，如有意願成為附中教師，仍應經附中教師甄聘程序，方得聘任為附中專任教師。

第十條 校長候選人不得從事非正當競選活動，如有違反情事經查明屬實，遴選委員會得撤銷其參選資格。

第十一條 附中校長經公開遴選仍無法產生時，或因故出缺於新任校長到職前，為應業務需要，得由本校校長逕行遴聘本校或附中教師代理，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二條 附中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得連任一次。附中校長於聘期中屆齡退休，聘任至核定退休生效前一日止。

第十三條 附中校長任期屆滿依法得連任時，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本校校長徵詢其連任意願，擬連任者應於收到校函一個月內提出校務說明書送本校。

本校應組成考核委員會評鑑附中校長之辦學績效，由本校副校長為召集人並擔任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應由主席指定或委員互選代理之。其餘委員六人由本校校長指派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四人、附中教師會代表一人、附中家長會代表一人組成。

經考核委員會審議同意連任者，陳請本校校長續聘之，並報教育部備查；未獲同意連任時，應立即辦理遴選事宜。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由遴選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